

新型地下錢莊之興起

律師 織田恭央

如同宇都宮律師所說，日本在制定俗稱「地下錢莊管制法」的法律後，融資業者便由國家負責與管理。自此，無照營業者或登記營業卻違法高利放貸（即地下錢莊）者，皆屬於違法行為。

本次演講將介紹地下錢莊管制法實施後的日本現況。

一、 地下錢莊管制法帶來的影響

該法通過後，地下錢莊業者若想繼續營業只剩下兩種做法：

- ① 想辦法「不被抓到」。
- ② 聲稱自己「不是地下錢莊」。

二、 ①地下錢莊試圖不被抓到所採取的舉動

→ 只利用手機進行放貸，如：

社群網路地下金融等。

※ 高風險、低獲利

既然都是犯罪，不如從事特殊詐欺更為賺錢。

→ 這類案件呈減少傾向。

三、 ②聲稱自己「不是地下錢莊」的方法

1 假借「買賣」之名的非法放貸

- ① （禮券買賣）財務困難者用以下條件出售商品。

民眾將價值 2 萬日圓的郵票，以 1 萬日圓的價格出售給地下錢莊業者。

業者支付貨款的期限是今天

但民眾的交貨期限為下週

- ②（預付買斷）財務困難者用以下條件出售「汽車」

民眾將尚未持有的物品，如汽車及酒賣給業者。

簽訂買賣契約時約定「若民眾無法在 1 週內交付古酒，須支付違約金 3 萬日圓」。

舉例來說，民眾以 5 萬日圓出售古酒給業者。

業者支付 5 萬日圓貨款。

古酒的交貨期限在 1 星期後。

1 星期後，民眾需向業者支付「退款 + 違約金」共 8 萬日圓。

- ③（後付買斷）財務困難者用以下條件購買「電子商品」。

民眾購買業者的商品（如電子商品等）

約定 1 星期週後支付 3 萬日圓貨款。

業者馬上向民眾展示電子商品

看了電子商品後，要求民眾撰寫商品心得

並獲得以「撰寫心得的謝禮」為名的 1 萬日圓匯款

- 2 聲稱是「債權讓與」的非法放貸

- ①（薪資帳款承購）※已被判定為違法

勞工出售自己的薪資債權。

上班族在 10 月 15 日以 15 萬日圓價格把自己的薪資債權（如 11 月 1 日可獲得 20 萬日圓）賣給業者

業者免費委託上班族向公司回收薪資（向上班族的公司討債）

到了發薪日（11 月 1 日），上班族從公司領取薪資後轉交給業者

- ②（執行業務所得之帳款承購）

日本的勞動法對員工有一定保障

在運輸及建築業界，許多雇主不願簽訂勞動契約，因此承攬契約的形式很常見。

= 在運輸業及建築業，許多自營業者形式上為承攬人，實際上卻固定向特定公司提供服務。

此類承攬人的報酬債權轉讓方法

承攬人於 10 月 15 日以 15 萬日圓出售一筆報酬債權 (如 11 月 1 日可收得 20 萬日圓)

業者免費委託承攬人從公司回收薪資 (向承攬人的公司討債)

到了發薪日 (11 月 1 日)，承攬人從公司領取薪資後轉交給業者

四、 新型地下錢莊的特徵

- 1 新型地下錢莊的弱點為「維持正規公司的形象」。一旦債務人進行法律抗爭，業者便無法實施違法的騷擾行為。
- 2 這些業者正在試探地下錢莊管制法的違法界線。一旦被裁定屬於違法放貸，便會迅速收手。

五、 今後方針與綜合觀點

- 1 目前已有多起相關訴訟正在進行。主要的爭論在於這些「買賣」是否能被認定為放貸行為。
- 2 只要期貨交易等金融商品交易被認定為合法，就難以精確界定違法 (實質上是放貸) 的標準
- 3 「新型地下錢莊」的興起固然是一個問題，但也只是「地下錢莊管制法」取得巨大成果之後的善後處理。正因為有「地下錢莊管制法」，才能主張「新型地下錢莊」是違法的。所以我們不該因為新型地下錢莊興起，就對制定「地下錢莊管制法」抱持消極態度。